

基本建设处建设工程第三方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范围内建设工程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，规范建设管理活动，完善监督约束机制，确保工程安全、质量，提高建设工程资金使用效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国家、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南昌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为学校建设工程提供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造价、检测、监测、咨询等相关服务的机构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学校建设工程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管理，建设单位是对建设工程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的责任单位。

第二章 第三方服务机构基本要求

第四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（七）相关规定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等，有相关资质、资格要求的，须符合相关要求。

第五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组织机构，科学规划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建立健全管理体系。

第六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确保服务工作规范有效进行。

第七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岗位职责权利，建立绩效考核奖惩制度。

第八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，保证信息安全，保密事项需做到严格保密。

第三章 人员要求

第九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经验，熟悉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。

第十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人员应当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，能够有效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纠纷。

第十一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，保持专业的工作态度，廉洁从业。

第十二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人员应当定期接受培训，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。

第十三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确保工作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要求。

第十四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和调查，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需求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

第四章 监督和评估

第十五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工作应当接受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，确保服务工作合规、规范。应当定期进行自我评估，及时纠正和改进服务工作。

第十六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应当建立和健全反馈机制，接受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建议和意见。

第十七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、时限等要求，提供相关成果文件。

第十八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，依法依规独立工作，并保证项目的时效性和成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。

第十九条 因第三方服务机构原因造成学校重大损失或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的，需按合同约定标准赔偿学校损失，情节严重的，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，与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相抵触时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处理。